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送达。董事长彭裕辉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欧阳群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责任及开展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